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4058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4.4058	其中：水田		2.0962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上饶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余干县国土资源局、铅山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6000020181128842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4.4058	22.5	99.1305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36112720180002	2.0962	余干县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饶国土资字[2018]649号		八
36112420170007	2.3096	铅山县	上饶市国土资源局 饶国土资字[2017]573号		八
合计	4.4058	平均质量等别	八	补充水田	2.0962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